

112 年動物行為及飼主責任教育課程參訪暨志工期中會議

- 一、訓練主旨：依據志願服務法之規定，為提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，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，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對志工辦理下列教育訓練：基礎訓練（請自行於台北 E 大網站 <https://elearning.taipei/mpage/> 完成）、特殊訓練。
- 二、訓練對象：志工及一般民眾 35 人、保護收容課同仁 5 人，共 40 人（以本所志工可優先錄取，額滿為止）
- 三、報名名額：限額 35 人
- 四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www.surveycake.com/s/eozAm>
- 五、日期：112 年 6 月 10 日
- 六、地點：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
（桃園市新屋區藻礁路 1668 號）
新竹市立動物園
（新竹市東區食品路 66 號）
- 七、課程表：



日期	時間	活動內容	地點	講師
6/10	8:15~8:30	集合點名	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	
	8:30~9:30	國道風光		
	9:30~10:30	動物行為及基礎教養	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	李宥明獸醫
	10:30~11:30	飼主責任及動物生命教育		小米遊記 (米爸&小米)
	11:30~13:50	聯繫情感午餐時光及國道風光	高平海產	
	13:50~15:20	動物生命及環境教育	新竹市立動物園	蕭小姐
	15:20~16:20	國道風光及志工期中會議	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	

※團體行動準時出發，請勿遲到，以免造成他人權益受損※

備註：

(一)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(二)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期間，與會人員務必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規範。如自覺身體不適且在活動舉行 14 天內，有前往或來自境外病例發生地區，或接觸前往或來自境外病例發生地區之人士，請勿前來參與。與會者務必配戴口罩，活動當日將進行手部消毒並量測體溫，發現有體溫異常超過 37.5 度時，將婉拒參加課程會議。會中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之人員，請務必告知並盡速就醫。

(三)課程如因疫情、或遇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有所異動，將公告於本縣動物保護防疫所網站 (<https://animal.miaoli.gov.tw/Default.aspx>)，恕不個別通知，敬請見諒。

(四)主辦單位保有修改、變更或暫停本課程之權利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，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。

(五)課程中將進行攝/錄影，報名成功者即同意其肖像授權於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使用。

(六)本課程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暨施行細則進行報名，包含個人姓名、身份證字號、電話、地址及電子郵件等資訊，運用於本課程所需之結業證明書及紀錄等，且遵守個資法規定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訊。